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锦精密”、“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为华安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刘传运、刘滔、徐红燕、于志军、汪厚伍，其中刘传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期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专业机构的协助下，以专业咨询、政策解读、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了解公司 2025 年度末在手订单情况、2025 年度商品销售验收/签收情况，了解公司业务成长性；

2、与公司、容诚会计师沟通 2025 年度审计进度情况，督促公司做好年报披露准备工作；

3、督促公司了解掌握最新发布业务规则，组织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北交所最新监管指引。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本期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华安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已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与北交所最新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问题提出建议并督促公司不断改进。截至目前，公司已根据辅导小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供应链管理制度与市场营销策略，并积极推进了多项发明专利的申请与授权。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工作并反馈，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顺利。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目前，公司有部分涉及客户或供应商的诉讼事项处于未决状态。辅导工作小组将密切关注公司累计诉讼情况，督促公司完善此类重大事项内控审批、动态跟踪、及时披露的全流程管控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程序合规、资料完整。

2、公司创新特征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获得多项发明专利授权，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以此为

契机，明确后续公司研发立项、预算、过程管理、成果转化全流程要求，加强知识产权布局、维护、运用，提升技术成果与市场需求的转化效率，按照最新业务规则要求进一步论证自身创新特征。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华安证券拟委派的辅导人员为刘传运、刘滔、徐红燕、于志军、汪厚伍，其中刘传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华安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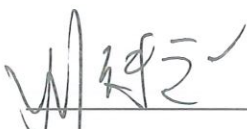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日常辅导、专项辅导等方式，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重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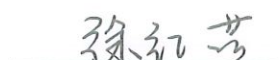
- 1、关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结果情况，督促公司规范披露年报；
- 2、持续关注公司 2026 年度业绩增长情况、公司在手订单增长情况、研发项目申报与开展情况等；
- 3、持续将证券市场动态、最新的审核政策等监管内容传达给辅导对象进行了解、学习，引导辅导对象了解、关注监管政策；
- 4、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结合新发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等，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自身市场定位，对原辅导实施方案适时调整优化，按期报送辅导进展工作报告，切实保质保量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 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七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传运


刘滔


徐红燕


于志军


汪厚伍

